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楊家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8萬元及其利息。(3)被告應自113年6月起，按月提繳4,832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4)被告應提繳129,09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5)被告應給付原告181,333元及其利息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第1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萬元，每月應提繳之勞退金為4,832元，兩者合計84,832元，

01 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508萬9,920元（84,832元×12個月×  
02 5年＝508萬9,920元），其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2、3項  
03 為高，應依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第1項聲明加計第  
04 4、5項聲明之請求金額，共計540萬351元（508萬9,920元＋129,  
05 098元＋181,333元＝540萬3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97  
06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  
07 一審裁判費21,599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  
08 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  
09 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  
10 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  
11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3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蔡蓓雅